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58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（1090058547_Attach01.ODT、1090058547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會銜客家委員會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86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86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

